环翠区畜牧兽医局

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规定，现公布威海市环翠区畜牧兽医局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、2016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发布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申报情况及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及主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等部分组成。

**主**

**要**

**内**

**容**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环翠政务网（<http://www.huancui.gov.cn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环翠区畜牧兽医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统一路254号；邮编：264200；电话：0631—5167657；传真：0631—5167657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6年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之年，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之年，公开透明是法治政府的基本特征之一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，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，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具有重要意义。我局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及上级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，拓宽渠道，创新方式，规范程序、完善内容，强化培训，提高服务，保障了公民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，提高了行政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（一）明确分工、落实责任。我局根据领导班子实际调整情况，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任组长，副局长任副组长，负责重要公开信息最终审核；由办公室主任分管，负责日常审核工作，由办公室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处理信息公开工作。每条信息的公开，必须经过编写、初审、终审三个环节，确保了公开信息的安全性，防止泄密事件发生。配备了2名兼职人员和必要的办公条件，综合协调，严格监管，切实保障了区畜牧兽医局政务信息工作健康、安全、有效运行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，规范程序。我局将先前印发的《环翠区畜牧兽医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与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相结合，不断补充新内容，更新新方法，保证了《指南》的时效性和规范性。在日常工作中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的要求，杜绝错报、瞒报现象；坚持“当日信息当日报”的原则，保障人民群众第一时获取信息；以公开信息的数量和质量作为标准，将信息公开加入到日常考核体系中，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。

三、2016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本年度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0条，主要是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，公开信息主要涵盖机构概况、机构领导、主要职责、财务预算公开、年度报告、法规政策、业务工作等各项内容。

四、发布解读和回复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本年度，我局通过门户网站未接到公众提问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申办情况及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

本年度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申请。

六、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、减免情况

本年度，我局主要通过环翠区政务网公开信息，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
 2016年区畜牧兽医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是通过自查我们也发现了一些不足之处，概括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  
 1、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认识还有待深入。各科室、单位对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，工作被动应付。因此，需要进一步组织大家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精神，强化信息公开管理人员队伍建设。2017年区畜牧兽医局将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，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，组织相互交流、探讨，切实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2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还需加强，下一步工作重点是加强各科室、站所业务工作的上报公开，确保信息的及时、准确、全面，加强宣传，更广泛地接受市民群众的监督，为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畜牧业健康发展做出努力。

附表：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附件2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（2016年度）

单位名称：

| 统　计　指　标 | 单位 | 统计数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30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0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 |  |
| 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30 |
| 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 | 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0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 |  |
|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0 |
| 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0 |
| 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0 |
| 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0 |
| 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0 |
| 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0 |
| 5.其他形式 | 件 | 0 |
|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0 |
| 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0 |
| 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0 |
|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0 |
|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0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0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0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0 |
|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0 |
|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0 |
|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0 |
|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0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1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1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| 条 | 0 |
| （一）纸质文件数 | 条 | 0 |
| （二）电子文件数 | 条 | 0 |
| 八、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（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）数 | 个 | 1 |
| （一）市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| 个 |  |
| （二）县（市、区）政府门户网站 | 个 | 1 |
| （三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门户网站 | 个 |  |
| 九、政府公报发行量 |  |  |
| （一）公报发行期数 | 期 |  |
| （二）公报发行总份数 | 份 |  |
| 十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| 个 | 1 |
| （一）市政府及其部门 | 个 |  |
| （二）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及其部门 | 个 | 1 |
| （三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个 |  |
| 十一、查阅点接待人数 | 次 | 0 |
| （一）市政府及其部门 | 次 |  |
| （二）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及其部门 | 次 | 0 |
| （三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次 |  |
| 十二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0 |
| 十三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0 |
| （二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2 |
| 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0 |
| 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2 |
| 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0 |
| 十四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2 |
|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1 |
|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27 |

（注：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）

单位负责人：李盛 审核人： 肖凯 填报人： 魏晓晓

联系电话：5167657 填报日期：2017.3.10